##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多层次招生选拔机制，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着重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2.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对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重点考察和量化考核。

3.坚持以人为本,在考核与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通畅的问题反映和处理渠道。

5.坚持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服务，加强对考生的关爱帮扶。

二、组织领导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和录取工作。

2.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监督、检查学院招生工作。

3.研究生招生应急管理工作小组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应急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工作期间的突发事件处置，确保招生工作安全、高效和圆满完成。

4.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专家小组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负责对学生进行考核和录取。

三、选拔条件

申请“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满足《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科研成果截止至2023年12月6日）：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良好，成绩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2.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硕士入学前学历为全日制学历，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持国外文凭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同时，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英语水平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要求。且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双一流”高校、985高校、211高校毕业的本专业应届硕士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1篇（含）以上学术论文。

（2）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的本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本人第二作者（限导师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本人第一作者至少在省级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本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

（3）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研究生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性荣誉1项；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或本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省研究生创新论坛或省级及以上年会、论坛征文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4）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的本专业近5年硕士毕业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性荣誉1项，且第一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至少含（至少含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出版著作1部（独著或第1作者）。

（5）与本学科相近专业的全日制往届硕士毕业生，近5年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性荣誉2项；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省部级及以上智库类成果、舆情调研类成果1项相当于CSSCI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厅青年和重点项目）1项，且至少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2篇必须与本学科紧密相关）；或出版专著2部（其中必须有1部为独著或第1作者）；或相关成果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2项。

（6）与本学科相近专业的全日制往届硕士毕业生，35岁以下且取得高级职称。

3.不满足条件2者，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获得硕士学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其中有1篇被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收录；

（2）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三、二等奖排前五、一等奖排前七；国家级奖励为有效排名）；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4.不满足条件2、条件3者，本科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及以上、获评高级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社会科学类有2篇被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收录；

（2）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前三、一等奖排前四；国家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五、二等奖及一等奖为有效排名）；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课题；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6. 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其中一人为所申请导师）实名推荐。

四、考生报名、缴费及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后（2023年12月7日9:00-12月20日17:00），即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2023年12月21日10:00-22日17:00）。所有考生必须完成网上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报名方为有效。

2.缴费方式：考生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科技大学财务处）或登陆“湖南科技大学统一收支平台”（网址：http://szpt.hnust.cn），“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使用“本人报名时生成的报名号+本人姓名”登陆，点击“学杂费”，根据界面提示自助完成缴费。注意：报名号填在登录界面的“学号”栏内；报名号后须加上“2024”；未按时完成缴费者，视为自主放弃报名资格。

3.资格审查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核；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原件进行复核。

4.“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材料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郑重承诺”一栏须手写签名；“本人自述”一栏可手写也可另附页打印。

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

②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同意将其全部档案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

③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内容不得更改）。

（2）《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1份（附件1）；

（3）身份证（正反面）；

（4）学位学历证明材料：

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往届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和学位查询，并获取书面《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研究生证、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加盖公章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在职人员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6）以同等学力报考人员还须提供材料：

①学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②工作履历、职称证书或符合报考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③本科阶段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须加盖档案室公章）。

（7）《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1份（附件2，两位专家推荐，其中有一位专家为拟报考导师，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8）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提交《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3）；

5.考生须在2023年12月25日之前提交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到邮箱进行审核（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731-58290793，邮箱：576404527@qq.com）。

6.学院须在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考生资格审查，填写《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名单》，经学院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同“申请-考核”制申请人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314室），电子档打包发送至邮箱（597435486@qq.com）。

7.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通过（具体名单将在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公示）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到各相关学院参加综合能力考核。

8.现场考核时，考生须提交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到相关学院进行复核。如复核不满足要求，考生无考核资格。考生资格审查纸质材料由学院妥善保存。

五、学院考核

1.考核时间：2024年1月 12日

2.考核方式：线下

3.考核地点：立言楼A5-1

4.考核内容：

（1）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等，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工作态度、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笔试主要是英语测试和专业测试，其中英语测试主要是考核文献互译；专业测试主要考核经典文献掌握情况、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立场方法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考核小组结合考生笔试、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申请人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分。

（2）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

面试成绩占60%。笔试成绩占考核成绩的权重为40%。

考生的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权重。

六、录取

1.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招生5人。根据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顺序。当总成绩完全相同时，面试成绩高的优先录取。排名在前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时，排在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

2.《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024年1月15日17:00前同相关材料一起报送至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314室），电子档发送至邮箱（597435486@qq.com）。

七、监督

1.考核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接收社会和考生监督。

2.参加招生与录取工作的人员须严守保密纪律及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如有近亲参加本学院考核，须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或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学院招生与录取督查工作小组对学院招生与录取进行全程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招生与录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全面督查。

八、附则

1.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核心期刊指CSSCI源刊和中文核心期刊。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 12月5日

附件：

附件1：《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2：《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附件3：《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 相关附件

* [附件.rar](https://marxism.hnust.edu.cn/docs//2023-12/d806b0605aad47c8845aa567097988a2.rar)